

JING JI HE TONG
FA SHI YONG
DU BEN

● 郝宗珍等编著 ●

经济合同法实用读本

3.604

中国物资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当前，我们国家正处于改革、开放、振兴时期，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各种知识更新的周期越来越短，各级领导迫切需要用科学文化知识来丰富自己、武装自己。但是，由于各方面条件的局限，许多领导干部，尤其是广大基层领导干部，进修学习时间较少，缺乏各方面图书资料，给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带来了不少困难。为了满足他们这方面的迫切需要，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联合省内外的一些专家学者，共同编写《领导之友丛书》。

本丛书是一套通俗理论读物，它以传播马克思主义、普及科学管理知识、文化知识，培养优秀领导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振兴中华民族为宗旨。其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到领导学、行政学、法学、心理学、人才学、演讲学、写作学等，并根据广大读者的需要，适当增加新内容，长期写下去，每本书14万字左右。

本丛书的主要读者对象是各行各业的基层领导干部，也适合其他层次的领导者和各界人士阅读，可以作为培训有关人员的辅助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突出独创性、科学性、实用性和指导性。但是，因为水平所限，恐难达到上述要求，对于丛书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衷心感谢鼎力支持丛书写作、出版、发行的领导、专家和各界朋友！

《领导之友丛书》编委会

1990年6月

《领导之友丛书》编委会

主 编：振 中

副主编：郭晓民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清辰	史树才	兴 华	李树彬	许鹏祥
刘长征	刘青茂	刘振锋	刘跃奇	孟发祥
张会英	张建民	张振河	张跃芳	张新芳
张耀西	杨复生	范希华	罗重杰	郝宗珍
曹志中	韩长四	颀 力	雷天寿	薛长林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
三、经济合同的属性和作用	(8)
四、经济合同的分类	(10)
五、经济合同法	(13)
六、学习经济合同法的意义和方法	(15)
第二章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程序	(17)
一、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	(17)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32)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40)
一、标的	(41)
二、数量	(42)
三、质量	(43)
四、价款或者酬金	(46)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47)
六、违约责任	(49)
七、其它条款	(50)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无效	(51)
一、经济合同的履行	(51)
二、经济合同的无效	(59)
第五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4)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64)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66)
三、追究违约责任的原则	(68)

四、违约责任的形式	(70)
五、依法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75)
第六章 几种主要的经济合同(上)	(77)
一、购销合同	(77)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89)
三、加工承揽合同	(95)
四、货物运输合同	(98)
第七章 几种主要的经济合同(下)	(103)
五、供用电合同	(103)
六、仓储保管合同	(108)
七、借款合同	(110)
八、财产保险合同	(114)
九、财产租赁合同	(118)
十、科技协作合同	(120)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变更和解除	(124)
一、经济合同的担保	(124)
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第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38)
一、协商	(138)
二、调解	(140)
三、仲裁	(142)
四、诉讼	(157)
第十章 经济合同管理	(165)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意义	(165)
二、经济合同的管理机关及其主要职责	(167)
三、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171)
附录: 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目录	(181)
后记	(184)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学习经济合同法，首先要了解它的基本概念，弄清它的基本范畴，明确学习它的意义，以及如何学好等问题，本章就是着重探讨这些问题的。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了解经济合同，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合同，它是怎样发展的。弄清它的概念和特征。

1. 合同的概念和发展过程

合同这个词，对于系统学习过法律知识的人来说是比较熟悉的，可是对于没有接触过这方面问题的人来讲，还是比较陌生的。其实，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和它打交道，只不过是不自觉和没有经常使用过这个词罢了。比如，我们到农贸市场买菜，选好了品种，商量好了价钱，一方交款，一方给菜，这种买卖行为就是一个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合同成立后，双方就发生了经济上的权力和义务关系。这种合同关系是大量存在的，与人们的社会生活紧密相关的。

那么，到底什么是合同呢？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

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所谓设立，就是说当事人之间原来并没有某种权利义务关系，但是经过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建立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变更，就是说经过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使已经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终止则与变更不同，它是指已经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例如，某钢厂和某汽车制造厂于1988年4月签订了1份钢材购销合同。双方约定，钢厂于同年10月底供给汽车厂某种型号的钢材900吨，货到付款。这就说明他们之间设立了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可是到了9月份，由于该地发生大滑坡，钢厂受到许多破坏，无法按原来合同全面履行。后来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协议，钢厂先交付200吨原定型号的钢材，其余的改为另一种型号的钢材，并推迟到第2年的4月底交货，这样就改变了标的规格和履行时间。可是，由于汽车厂急需原来型号的钢材，而且很快又找到了新的供方，于是又与钢厂协商，解除了那个变更协议。这样，就终止了两个厂的权利义务关系。这就是合同的设立、变更和解除，这些协议都是合同。

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了社会分工，产生了商品交换，同时也就产生了合同。合同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

世界上各文明古国很早就有关于合同的记载。我国在殷商时期就有了书面合同，最初的形式称作“契”或“书契”。在古巴比伦，当时就建立了一些合同制度。比如，汉穆拉比法典就规定了买卖、交换、租赁、委托、信贷、合伙、雇佣等合同内容。在奴隶社会中，合同已经具有一套相应的法律

制度和履行程序。但由于当时商品经济尚不发达，所以它只是现代合同制度的雏型。

在封建社会，合同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时农民可以做为合同关系的主体签订合同。在封建社会的合同法律制度中，对违约责任的规定又有所增加。唐律明确规定，买卖土地房屋必须订立“市券”，买卖牲畜也须于成交3日内订立“市券”。“不立券过3日，笞30，卖者减等，……”。此后各代也有关于合同的许多规定。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合同制度日臻完善。例如，法国民法典共有2283条，其中涉及合同的条款几乎占一半。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的合同制强调“契约自由”的原则。他们通过宠杂的合同法来保护以自由竞争为特征的社会经济秩序。这一原则，对于发展商品经济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它只不过是骗局。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金融寡头和垄断集团的出现，“契约自由”受到限制，政府开始对合同进行干预，限制条件明显增加，从订立合同的自由、选择合同对方、合同的内容、方式都进行了限制。但是他们的剥削本质并没有丝毫改变。

合同制度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因为我们对资本家采取“赎买政策”，因此重视运用合同这一法律形式。随着对私有制改造的完成，忽视合同制的思想逐渐占了上风。60年代初，因为重新强调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合同制度又受到重视，相继颁布了十几个有关经济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可是，时间不长就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合同制度遭到了严重破坏，把它当成“修正主义的管

理工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肯定了合同制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时的重要作用，颁发了一系列法规、条例，并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给予了充分肯定。从此，我国的经济合同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可见，合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可以预言，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合同制也将日益发展、完善，并发挥其巨大的作用。

2. 合同的特征

同其它事物一样，合同也有许多特征，概括地讲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合同不是随便签订的。订立合同的人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必须具有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是说只有18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成年人，才可以独立签订合同；对企业和其它社会组织来说，它们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才能签订合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独立签订合同；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签订与他们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合同，其它合同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订合同。而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分支机构，如大学的系、机关的科室、企业的车间、班组，因为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所以以他们的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合同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他们

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或者只有单方面的意思表示，那么合同就无法成立。合同的这个特点，把它同其它法律行为区别开来。例如，行政机关命令下属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调拨物资等就不属于这种情况。

③合同是当事人的合法行为。合同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因此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否则，不受国家法律保护。如果违反了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例如，某县机修厂厂长赵某1985年6月经市物资公司批准，购进钢材60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对方没有及时交货，拖了半年多时间才将钢材运到。这时，赵某已经通过其它途径买到了所需的钢材。于是，他就把这60吨钢材放在本厂的库房里，伺机出手，牟取暴利。1986年4月，赵某得知某县筹建水泥厂，急需一批钢材搞基建，感到有机可乘，于是主动上门推销，将这60吨钢材全部卖给了这家水泥厂，而且每吨加价250元，从中非法获利15,000元，其中赵某本人得到5,000元，其他管理人员和职工共分得10,000元。赵某这种行为就违反了国家物资管理和工商管理法规，而且情节严重，构成了投机倒把罪，被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④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双方当事人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上下级之间签订合同时，地位也是平等的，不受其行政隶属关系的影响。这是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基础，是合同得以履行的前提。例如，矿业公司在和下属的煤矿签订合同时，不因其是上级领导机关而只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双

方都必须按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了解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其属性，对于深入学习和研究经济合同，订好经济合同具有重要意义。

1. 经济合同的概念

关于经济合同的概念有许多表述，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

从狭义上讲，它一般是指我国《经济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即“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这个概念中，它突出强调了法人的主体地位。这是符合我国情况的。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公有制，因此经济合同法调整的主要经济关系是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它主要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关系。这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搞好改革开放，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但是，仅仅这样理解还不够，因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和经济立法的实践，对经济合同的主体已经有了许多新的要求和规定。从实践上看，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近几年发展很快，具有拾遗补缺的作用，它们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他们同法人以及相互之间要签订各种各样的经济合同。因此他们自然也是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从立法的情况上看也是如此。我国《经济合同法》第

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当参照本法执行。”尤其是1986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作了新的肯定，扩大了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它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各种合伙经营实体等，国务院颁布的其它有关经济合同的条例、实施细则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对于经济合同概念的理解，应该是广义的。也就是说，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生产经营者、专业户、农户之间，以及个体生产经营者、专业户、农户相互之间、自身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随着实践的发展，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还将不断增加，对经济合同概念的理解也将不断拓宽和深化。

2. 经济合同的特征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种。凡同类事物皆有共性。因此经济合同也具有一般合同的法律特征。也就是说它同样具有前边讲过的那些合同特征。

但是，经济合同又具有自己的调整范围和任务，因此它还有自己的法律特征。

第一，经济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明确的要求。它要求参加经济合同的社会组织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否则，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例如，企业组织内部的车间、班组就没有法人资格，所以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对于其它当事人也有一些原则规定。如必须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行为能力等等。

第二，经济合同必须是等价有偿的。在经济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既有经济权利，又有经济义务，而不是无偿地提供劳务或产品。反之则不是经济合同，例如无偿保管、赠予合同都不属于经济合同。

第三，经济合同一般要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和影响。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和经济往来，如供应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就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经济往来，则要根据国家的指导性计划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这两类合同，都不能离开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而公民之间的借贷合同，车船租赁合同等，一般则不必受其限制。

第四，经济合同必须是合法的法律行为。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反之，不但国家法律保护，而且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经济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经济合同涉及的数额一般较大，时间、质量要求比较严格，因此，除了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这样才能保证经济合同的正确履行。

三、经济合同的属性和作用

1. 经济合同的属性

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它维护和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平等互利的经济关

系。因此它具有自己的基本属性：

一是有偿性。如前所述，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在商品经济关系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必须实行等价交换，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所以有偿性是经济合同的基本属性：

二是法律性。它体现在许多方面，不但经济合同的主体要合法，而且内容、形式、履行也要合法。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是计划性。这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不但要遵守国家指令性计划，而且还要重视指导性计划，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协调发展。它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化的重要工具。

2. 经济合同的作用

经济合同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认真实行这一制度，对于搞好改革开放，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它有利于国家计划的执行。经济合同是使国家计划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形式。否则，没有经济合同，供、产、销就会相互脱节，国家计划就无法完成。第二，它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通过订立和执行经济合同，企业可以更好地加强综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取得综合效益。第三，它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济合同不但保护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而且还保护其申请仲裁的权利等。

四、经济合同的分类

经济合同的分类，是将经济合同划分出若干种相互区别的经济合同。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出不同的种类：

第一，按经济合同的期限划分，经济合同可以分为短期合同和长期合同。短期合同，一般是指有效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经济合同。它包括年度合同、季度合同或更短期的合同。长期合同，一般是指有效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济合同。若按合同任务完成后是否继续保留合同关系来划分，完成任务后即终止合同关系的为短期合同，若继续保留合同关系的则为长期合同。长期合同对于建立稳定的经济联系，加强计划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按经济合同的标的划分，可以分为转移财产的合同，完成某项工作的合同，提供劳务的合同。

转移财产的合同，是指当事人根据等价有偿的原则，由一方把作为商品的财产转移给另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它包括各种购销合同，借款合同和供用电合同等。

完成工作的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自己承担风险完成他方交给的工作，由他方付给相应报酬的合同。它包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科学研究、实验设计合同等。

提供劳务的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用

自己的劳动和工具，为另一方提供与自己的劳动不能分开的服务活动，并由对方付给相应报酬的合同，它包括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

第三，按经济合同的形式划分，经济合同可以分为条文式合同，表格式合同，书面合同和口头合同等。条文式合同，是指用语言文字来表述内容的合同；表格式合同，是指通过表格项目表述内容的合同；用书面形式表示的为书面合同，对即时清结以口头表示的为口头合同。

第四，按经济合同是否以计划为根据划分，它可以分为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凡是按照国家计划指标签订的经济合同为计划合同。它包括指令性计划合同和指导性计划合同。其它为非计划经济合同，它不是直接以国家计划为前提的。

第五，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划分，经济合同可以分为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二者的后果和责任不同。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后边我们将详细论述。

第六，按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划分，经济合同可以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合同，例如，我买商店的彩电，我就有获得它的权利，同时也负有按时付款的义务；商店有向我要款的权利，也有按时交付彩电的义务。当事人一方的权利正是另一方的义务。单务合同，是指只有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而他方只负有义务的合同。例如，企业到银行贷款，银行就有要求企业按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权利，而企业则负有按时偿还借款，并付给相应利息的义务。

第七，按经济合同成立的程序划分，经济合同可以分为

实践合同和诺成合同。实践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后，还必须交付标的物的合同。例如，借款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等，只有把货币、保管物、运送物交付对方当事人之后，合同才能成立。

诺成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不需要交付标的物，即成立的合同。比如，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都属于这种合同。

第八，按经济合同的利益对象划分，经济合同可以分为为订约人利益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在一般情况下，签订合同的当事人都是为了自己取得一定权利和利益。

但在有些情况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第三者的利益。这时，第三者就加入了合同关系，他既享有一定权利，也负有一定的义务。例如，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和收货人可能是同一个人。但有时，收货人并不是托运人本人，而是第三者。比如，父亲给在外地读书的女儿托运衣物。这时，其女儿就是第三者，她虽不参加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但她在合同成立之后，却享有接受货物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按合同是否以其它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划分，经济合同可以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主合同是指能够独立成立的合同。比如，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从合同是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成立的合同。比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主合同终止，从合同原则上也随之终止。从合同如果无效，主合同则不一定无效。

第十，按经济合同的内容划分，可以分为购销合同、建